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医药商业的权益变动情况，详见2018年9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认购对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华润医药商业未持有英特集团的任何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持有公司61,986,136股股份，子公司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44,691,447股、6,686,389股股份，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4.6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按照目前股份总数及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至248,939,935股，华润医药商业持有公司16.67%股份，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5.54%。本次发行后，国贸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拟与国贸集团签署的协议，英特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有权向英特集团推荐2名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在英特集团履行决策程序后，根据审议结果履职；除华润医药商业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华润医药或其指定的投资主体拟通过参与认购国贸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英特集团股票。完成上述认购和增持计划后，华润医药或其指定的投资主体将合计持有英特集团股票达到20%。上述增持计划如果实施，各方后续将另行协商确定具体条款，并在履行完各自决策程序且经证券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如需）后实施。

二、权益变动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认购对象触发要约收购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华润医药商业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尚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完成批准或核准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涉及受让国贸集团持有的股票的，其具体股份数量、交易主体、交易对价及交割条件等安排以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其协议签署和实施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3、上述事项可能因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的要求等相关因素存在变更或无法实施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